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2），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因工作人员疏忽，以上通知中“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第 7 项为非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现予以删除，并对“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三、提案编码”、“授权委托书”中所涉提案编号进行调整。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事项不变。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 518 号 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

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13:30开始；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 期间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谢荣兴、王高、陶鑫良、陈智海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0年度薪酬发放的议案》

以上提案1至提案7已经公司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见2021年4月26日在符合条件的媒

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提案 5 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02 发行方式

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9.05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9.06 发行数量

9.07 限售期安排

9.08 上市地点

9.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10 决议有效期

10、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以上提案 8 至提案 19 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符合条件的

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提案 8 表决通过是提案 9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除提案 13 及提案 16 外，均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应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以上提案所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提案 20 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见 2021 年 3 月 3 日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审议《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以上提案 21 至提案 23 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见 2021 年 5 月 6 日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提案 22 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0年度薪酬发放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9.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9.02	发行方式	√
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9.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9.05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9.06	发行数量	√

9.07	限售期安排	√
9.08	上市地点	√
9.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9.10	决议有效期	√
10.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3.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4日上午8：30至下午17：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

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董英；联系电话：021-58599901；传真：021-58599079；邮编：201299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 518 号 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6、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7、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272，投票简称：开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签名/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0年度薪酬发放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9.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9.02	发行方式	√			
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9.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9.05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9.06	发行数量	√			
9.07	限售期安排	√			
9.08	上市地点	√			
9.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9.10	决议有效期	√			
10.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	√			

	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3.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